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龙汽车灯具有限公司年产灯具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31 号

中山市永龙汽车灯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JN69XQ）：

报来的《中山市永龙汽车灯具有限公司年产灯具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永龙汽车灯具有限公司年产灯具产品 100 万套生产线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70413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12 号首层之二，中心坐标：东经：113° 18′ 1.527"，北纬：22° 42′ 13.231"）。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产品的生产，年生产灯具产品 10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清洗废水 108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产生简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密封混料及人工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滚筒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分板工序废气（颗粒物）、镭射打码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等离子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热收缩膜加热废气（臭气浓度）、铁质配件焊接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线束焊接及人工返修工序废气（颗粒物）、灌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灯罩安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包装纸箱喷墨打印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氨、苯、臭气浓度）、印刷钢网清洁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夹具清洁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P 板材吸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正压车间收集，自动刷锡膏、自动贴片及回流焊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点 UV 胶及 UV 光固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及《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氨、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氨、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甲苯、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内及室外噪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西侧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等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饱和活性炭、除油槽液、废槽渣、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盐雾测试废液、线路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化学品包材（清洗剂包装桶、乳化液包装桶、环保无铅锡膏包装桶、焊点保护 UV 胶包装罐、加成型电子灌封胶包装罐、有机硅胶包装罐、水性数码喷墨墨水包装桶、酒精包装桶及铝脱脂剂包装桶）、沾染乳化液的铝型材边角料及残次品、沾染乳化液的铝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性包装固废、铁质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榉木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该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92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8 日